

# 論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 真相權意涵

## ——歐洲人權法院真相權判決的啟示

蘇慧婕\*

### 要 目

- |   |   |
|---|---|
| 壹、緒 論   | 三、小 結   |
| 貳、真相權的起源與發展   | 參、歐洲人權法院真相權判決評析   |
| 一、國際人道法與轉型正義  | 一、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 v. Romania 判決（二〇一一）    |
| 二、國際人權法   | （一）案例事實   |
| （一）二〇〇六年聯合國《保障所有人免於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 （二）判決理由：違反公約第2條的主張                                      |
| （二）二〇〇五年聯合國《透過打擊有罪不罰以保障並促進人權之更新原則》                      | （三）小 結  |
| （三）二〇〇五年聯合國《國際人權法重大侵害與國際人道法嚴重侵害受害者之救濟與賠償權利的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 | 二、El-Masri v. Macedonia 判決（二〇一二）                        |
| （四）二〇〇六年聯合國《真相權研究報告》                                    | （一）案例事實   |
|   | （二）判決理由   |
|   | （三）Tulkens 、 Spielmann 、 Sicilianos 、 Keller 法官提出的協同意見書 |

DOI : 10.53106/199516202025050037004

\* 臺灣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德國海德堡大學法學博士。

投稿日期：一一三年八月二十八日；接受刊登日期：一一四年一月十四日

- 四、Casadevall、López Guerra法官提出的協同意見書  
 (五)小 結
- 三、Al Nashiri v. Poland 判決  
 (二〇一四)  
 (一)案例事實  
 (二)判決理由  
 (三)小 結  
 四、小 結
- 肆、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意涵
- 一、加害者責任追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前段、第6條之1第1項連結第4項
- 二、被害人權利回復：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中段、第6條之1第1項連結第4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7條、第21條、第22條
- 三、法治信任與民主課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後段、第6條之1第1項連結第4項
- 四、政黨競爭與民主政治：促轉條例第7條、黨產條例第11條至第14條
- 五、歷史真相與社會和解：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
- 六、小結：個人真相權利與國家真相義務
- 伍、結 論

## 摘 要

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生效、司法院大法官作成釋字第793號解釋後，尋求並揭露威權／不義／不法／不當之歷史真相，就成為自由民主憲政國家的國家任務甚至義務。本文藉由爬梳國際人權法和國際人權法上的真相權概念發展，以及歐洲人權法院的真相權相關判決，分析臺灣——作為穩定常態法秩序——轉型正義法制中的不同真相權（或真相義務）概念。

與歐洲人權法院相似，臺灣的轉型正義法制採取了較為嚴格的真相權定義，主張真相權是「受害者（家屬）」請求國家「積極查核並承認」、「究責或賠償所需個案真相」的「衍生性」「個人權利」，從而區分真相權、請求近用既有（政治）檔案的資訊自由，以及查核、承認、揭露範疇及於體制真相的真相義務等不同概念。

關鍵詞：真相權、轉型正義、釋字第793號解釋、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政治檔案條例

## 壹、緒論

在促進轉型正義條例<sup>1</sup>（以下簡稱「促轉條例」）第2條揭示開放政治檔案、處置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sup>2</sup>、處置不當黨產等轉型正義四大工作領域的框架之下，政治檔案條例<sup>3</sup>（以下簡稱「政檔條例」）、政黨與附隨組織及黨營機構保管或持有政治檔案調查程序辦法<sup>4</sup>、政治檔案內含私人文書返還辦法<sup>5</sup>、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sup>6</sup>、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sup>7</sup>（以下簡稱「第6條審理辦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sup>8</sup>（以下簡稱「權利回復條例」）、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以下簡稱「黨產條例」）<sup>9</sup>，共同成為促轉條例第4條至第7條各項轉型正義領域的進階法源<sup>10</sup>。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1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之全文參見：[ogy.de/unvh](http://ogy.de/unvh)，造訪日期：2024年8月15日。
- 2 2022年5月27日修正前的促轉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為：「平復司法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2022年5月27日之修正條文在促轉會任務中新增「平復行政不法」，該款現行條文為：「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還原歷史真相，並促進社會和解。」同時並新增第6條之1，規範行政不法的平復。
- 3 政治檔案條例之全文參見：[ogy.de/fbfq](http://ogy.de/fbfq)，造訪日期：2022年7月18日。
- 4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2年9月6日基於促轉條例第11條之2第3項、第14條第4項而訂定。
- 5 國家發展委員會於2024年2月17日基於政檔條例第7條第5項而訂定。
- 6 國家人權博物館推動不義遺址保存維護與人權事務發展補助作業要點之全文參見：[ogy.de/imdw](http://ogy.de/imdw)，造訪日期：2024年8月15日。
- 7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6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之全文參見：[ogy.de/tlar](http://ogy.de/tlar)，造訪日期：2024年8月15日。
- 8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受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全文參見：[ogy.de/6hht](http://ogy.de/6hht)，造訪日期：2024年8月15日。
- 9 政黨及其附隨組織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之全文參見：[ogy.de/tbjp](http://ogy.de/tbjp)，造訪日期：2024年8月15日。
- 10 由於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促轉會）已在2022年5月30日解散，本文不討論涉及促轉會或2022年5月31日後已廢止的法規。

從構成要件事實和法律規範效果的邏輯關係來看，「威權」象徵、「不義」遺址、司法與行政「不法」，以及「不當」黨產的評價，都取決於個案或制度中的「真相」認定；所以——包含但不限於政治檔案內容的——真相就成為所有轉型正義措施的共同必要條件<sup>11</sup>。而既然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已經肯定轉型正義的「特別重要公共利益」地位<sup>12</sup>，那麼在「若欠缺真相則無法正義」的條件關係之下，尋求並揭露威權／不義／不法／不當之歷史真相就會成為自由民主憲政國家的重要國家任務，甚至是國家義務。

從促轉條例和政檔條例的相關規定中，我們可以初步窺知臺灣立法院對於真相義務的想像。首先，關於既有政治檔案的資訊保存，促轉條例第4條第1項<sup>13</sup>前段規定「政治檔案應予徵集、彙整、保存」；既有政治檔案的應用，則應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第1項後段和政檔條例第8條至第14條的規定，區分申請人（檔案當事人、非檔案當事人、其他政府機關）和資訊內容等類型後開放應用。其次，對於既有政治檔案並未涵蓋，但為「還原人權受迫害的歷程」、「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所必要的資訊，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則課予促轉會主動調查並揭露威權歷史真相的義務<sup>14</sup>。更詳細地說，為了提供司法訴訟程序所需證據、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制度、撰寫揭露個

<sup>11</sup> 參見促轉條例第4條立法理由第2點：「轉型正義首要之務為真相發掘和歷史事實調查。……」

<sup>12</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39段。

<sup>13</sup> 促轉條例第4條第1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而蒐集、製作或建立之政治檔案相關資料，應予徵集、彙整、保存，並兼顧檔案當事人之隱私權與資訊自由、及轉型正義研究與民主法治及人權教育之需要，區別類型開放應用。」（強調部分為本文作者所加）

<sup>14</sup> 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應主動進行真相調查，依本條所徵集之檔案資料，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以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並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同條第3項：「促轉會應基於相關陳述、調查結果及檔案資料，撰寫調查報告，並規劃人事清查處置及相關救濟程序。」（強調部分為本文作者所加）

案與體制真相的調查報告，促轉會負有突破既有檔案侷限、主動調查未知資訊並予揭露的法定職權和法律義務<sup>15</sup>。

由此可知，我國立法者特別在轉型正義領域中，明文課予國家主動調查並揭露歷史真相的義務。至少從以下兩個憲法觀點來看，此處的歷史真相義務具有進一步探究的價值。首先，從憲法基本權利的角度來看，人民基於知的權利或資訊自由，只能請求國家提供既有資訊，而不包含請求國家積極產製資訊的權利<sup>16</sup>。那麼，如果國家並不負有積極調查並揭露宇宙奧秘的憲法或法律義務，促轉條例課予國家積極調查並揭露歷史真相的法律義務，其正當性從何而來？人民又是否擁有要求國家積極產製並提供歷史真相資訊的「真相權」（the right to the truth）？

基於前述的問題意識，本文的目的即在探究歷史真相義務／權利的概念內涵，藉以釐清臺灣現行實定法的解釋。換言之，是在回答以下問題：國家是否、在何種條件下、在何種範圍內、負有對何人揭露何種資訊內容的歷史真相義務？何人是否、在何種條件下、在何種範圍內、擁有請求國家揭露何種資訊內容的歷史真相權？在不同脈絡下的「真相」權利與義務內涵是否相同？而前述這些問題的答案，又會如何影響促轉條例等相關規定的解釋？由於本文旨在從歐洲人權法院實踐中的真相權概念，分析我國轉型正義法規範中的真相權內涵，而相關法規範可能涉及受害者權利回復、強化法治信任與民主課責、健全政黨競爭、透過非司法程序還原歷史真相等諸多領域面向，從而在篇幅限制之下，本文很遺憾地無法針對我國的真相權實踐進行個案分析。

<sup>15</sup> 促轉條例第4條立法理由第2點：「轉型正義首要之務為真相發掘和歷史事實調查。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對於真相與歷史事實之追索，應基於檔案資料及當事人之陳述，並依此撰寫調查報告及規劃人事處置等相關工作。此外，其對於司法不法之平復亦具有作為各訴訟程序中證據之功能……。」（強調部分為本文作者所加）

<sup>16</sup> 政府資訊公開法第3條：「本法所稱政府資訊，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之訊息。」

為了達到「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內涵解釋」目標，本文在介紹真相權的概念沿革（貳）之後，將會整理分析歐洲人權法院近年的相關判決（參），藉以指出真相權的概念內涵與功能侷限，以及促轉條例相關規定的意義（肆）。最後是結論（伍）。

## 貳、真相權的起源與發展

### 一、國際人道法與轉型正義

真相權的起源最早可追溯至國際人道法。日內瓦公約第1號附加議定書明確規定，因國際武裝衝突而失蹤或死亡者的家屬得「知悉其所愛者的命運」（第32條），衝突各方皆有搜尋失蹤者（第33條第1項）並記錄其資訊（第33條第2項）的義務。但是該規定欠缺具可司法性的個人權利，而且僅適用於國家之間的武裝衝突，難以處理非國家行動者<sup>17</sup>。這種適用範圍有限、欠缺實現手段的真相權，之後在一九八〇年代的美洲人權法院（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IACtHR）的轉型正義案件中獲得明確的推展。以Velásquez Rodriguez v. Honduras<sup>18</sup>這則指標判決為例，在拉丁美洲國家以特赦交換轉型的背景脈絡之下，美洲人權法院一方面把真相權適用於非關國際武裝衝突的強迫失蹤案件，同時也讓真相調查和侵害究責脫勾：儘管無法起訴處罰，國家仍然負有調查失蹤者遭遇並通知其家屬的義務。換言之，特赦法不會免除國家發掘真相並通知其家屬的義務<sup>19</sup>。真相權的權利地位和適用範圍在此獲得了突破性的發展。

<sup>17</sup> See Alice M. Panepinto, The Right to the Truth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Significance of Strasbourg's Contributions, 37 LEGAL STUD. 739, 741 (2017).

<sup>18</sup> IACtHR (Ser. C) No.4 (1988).

<sup>19</sup> See Marloes van Noorloo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Right to the Truth About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21 HUM. RTS. L. REV. 874, 875-78 (2021). 關於美洲人權法院在拉丁美洲轉型正義中角色的一般性介紹，參見李怡俐，拉丁美洲在轉型正義上的困境與出路：以美洲人權法院的回應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第3期，2016年9月，頁827-909。

## 二、國際人權法

從前述介紹中可以看出，「真相權」的概念雖然萌生自國際人道法和轉型正義脈絡，但是真相權的適用範圍並不穩定，究竟是權利還是義務也不明確。是在二〇〇〇年後的國際人權法文件中，才對「真相權」的權利性質、內涵和適用範圍提出了迄今最為完整而清楚的說明<sup>20</sup>。

### (一)二〇〇六年聯合國《保障所有人免於強迫失蹤國際公約》

聯合國大會經由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第61/177號決議通過的保障所有人免於強迫失蹤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Protection of All Persons from Enforced Disappearance, ICPPED）（以下簡稱「強迫失蹤公約」），在第24條第2項中明文承認了真相權：「每個受害者都有知悉強迫失蹤案情、調查進程和結果，以及被失蹤者命運等真相的權利。」該公約第18條第1項也賦予所有對相關資訊<sup>21</sup>具有正當利益之人，例如被剝奪自由者的家屬及其代理人，都有獲得資訊的權利。

除了強迫失蹤公約之外，具有軟法性質的國際人權法文件，為真相權的性質、內涵和適用範圍提供了更為全面而明確的定性。

### (二)二〇〇五年聯合國《透過打擊有罪不罰以保障並促進人權之更新原則》

為了更新一九九七年Louis Joinet受聯合國經濟社會理事會人權委員會（以下簡稱「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委託而提出的《透過打擊有罪不罰以保障並促進人權之原則》<sup>22</sup>，聯合國人權委員會在二〇〇五

<sup>20</sup> See Panepinto, *supra* note 17, at 742-43.

<sup>21</sup> 依據強迫失蹤公約第18條第1項各款規定，此處的資訊包含下令剝奪自由的機關、剝奪該人自由以及收押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負責監管剝奪自由的機關；被剝奪自由者的下落，包括在轉往另一監押場所的情況下，轉移的地點和負責轉移的機關；釋放的日期、時間和地點；被剝奪自由者的健康情況；在剝奪自由期間死亡時的死亡情況和原因；遺體的下落。

<sup>22</sup> Louis Joinet, Question of the impunity of perpetrators of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年委託Diane Orentlicher提出《透過打擊有罪不罰以保障並促進人權之更新原則》<sup>23</sup>（以下簡稱「更新原則」）。

更新原則在原則1中明確指出，為了保障並促進人權，國家應採取打擊有罪不罰的行動，並負有：1. 調查人權侵害，2. 對加害者採取起訴、審判、處罰等司法措施，3. 提供受害者有效救濟並確保其獲得賠償，4. 確保知悉人權侵害真相的不可讓渡權利，5. 防止侵害再次發生等義務<sup>24</sup>。據此，更新原則進一步把國家的打擊有罪不罰義務區分為知情權（第2章）、接近司法（第3章）和賠償權及確保不再發生（第4章）三個部分。

更新原則的第2章知情權（the right to know）分為兩節，第1節為一般原則（原則2至原則5），第2節為調查委員會（原則6至原則13），與本文直接關聯的是第1節。原則2開宗明義地肯定每個民族

(civil and political): revised final report/prepared by Mr. Joinet pursuant to Sub-Commission decision 1996/119.,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CN.4/Sub.2/1997/20/Rev.1 (1997). 關於「Joinet原則」的簡介，參見William A. Schabas, *The Right to Truth: When Does it Begin?*, in *DOING PEACE THE RIGHTS WAY: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IN HONOUR OF LOUISE ARBOUR* 37, 38-39 (Fannie Lafontaine & François Larocque eds., 2019).

<sup>23</sup> Diane Orentlicher, *Impunity: report of the Independent Expert to Update the Set of Principles to Combat Impunity*, Diane Orentlicher: addendum, adopted by the Commission on Human Rights, E/CN.4/2005/102/Add.1 (2005). 相較於1997年的「Joinet原則」，2005年的「Orentlicher原則」更強調人民對於過去壓迫歷史的理解與檔案保存的重要性。相關論述參見Schabas, *id.* at 39. 關於「Orentlicher原則」的一般性介紹，參見James A. Sweeny, *The Elusive Right to Truth in Transitional Human Rights Jurisprudence*, 67 *INT'L & COMP. L.Q.* 353, 356-60 (2018).

<sup>24</sup> See Principle 1 (General Obligations of States to Take Effective Action to Combat Impunity): “Impunity arises from a failure by States to meet their obligations to investigate violations; to take appropriate measures in respect of the perpetrators, particularly in the area of justice, by ensuring that those suspected of criminal responsibility are prosecuted, tried and duly punished; to provide victims with effective remedies and to ensure that they receive reparation for the injuries suffered; to ensure the inalienable right to know the truth about violations; and to take other necessary steps to prevent a recurrence of violations.”

(people) 都有知悉歷史嚴重犯罪事件，以及經由廣泛或系統性人權侵害而導致前述犯罪發生之情境與原因等真相的不可讓渡權利。而真相權的完整有效行使是防止人權侵害再次發生的重要防衛手段。對應於此處的集體真相權，原則3揭示國家為了防止集體記憶的消亡、修正、否定，負有保存人權與人道法侵害之檔案等證據，並推動人民認知人權侵害歷史的義務。相對於原則2、原則3的集體面向，原則4宣稱受害者及其家屬對於人權侵害的發生情境以及死亡或強迫失蹤被害者的命運，享有不受時效限制、亦不受法律程序影響的知悉真相權利。最後，原則5明定國家為了實現知情權，應該確保司法權獨立有效運作，亦得採行真相委員會或調查委員會等補充性的非司法程序。無論國家採取何種措施，都應確保人權與人道法侵害相關檔案的保存與近用。

### （三）二〇〇五年聯合國《國際人權法重大侵害與國際人道法嚴重侵害受害者之救濟與賠償權利的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

除了打擊有罪不罰的功能，聯合國大會二〇〇五年第60/147號決議所提出的《國際人權法重大侵害與國際人道法嚴重侵害受害者之救濟與賠償權利的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sup>25</sup>（以下簡稱「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則肯定真相的核實與揭露屬於人權侵害行為的賠償形式之一。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第18條申明，在重大侵害國際人權法與嚴重侵害國際人道法的情況下，被害者的賠償方式包含回復原狀（*restitution*）、賠償（*compensation*）、治療（*rehabilitation*）、滿足需求（*satisfaction*）、保證不再發生（*guarantees of non-repetition*）。規定在第22條的「滿足需求」，包含「對應負人權侵害責任者實行司法或行政處罰」（第f款）、「搜尋失蹤者的下落、被綁架兒童的身分、死亡者的遺體」（第c款）、「查核事實並——在不對受害者及其家屬之安全與利益造成額外傷害或威脅的範圍內——完

<sup>25</sup> UN GA Res 60/147, 21 March 2006, A/RES/60/147.

整、公開揭露真相」(第b款)和「承認事實」(第e款)。

綜言之,受害者基於國際人權法重大侵害或國際人道法嚴重侵害而得提出的賠償請求,與真相相關的就有「調查侵害究責所需事實」、「調查並確認事實,尤其是失蹤者下落、死者遺體所在和被綁架兒童身分」、「承認事實」,以及「公開揭露事實」等不同面向與層次。

#### (四)二〇〇六年聯合國《真相權研究報告》

聯合國人權高級專員辦事處(Office of the United Nations High Commissioner for Human Rights, OHCHR)在二〇〇六年特別針對真相權所提出的研究報告<sup>26</sup>(以下簡稱「真相權報告」),對真相權的功能、性質、內涵和保障程度作出了全面性的澄清<sup>27</sup>。總的來說,真相權報告明確主張,在嚴重侵害人權、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情況下,真相權是一種不可讓渡(inalienable)、不可剋減(non-derogable)且不受時效限制(imprescriptible)的自主權利<sup>28</sup>。這項權利不僅和人權侵害行為的有效調查以及個人實體權利的有效救濟、賠償緊密相關,也有助於提升民主透明與問責<sup>29</sup>、防止人權侵害再次發生<sup>30</sup>,因此同時具有個人與社會面向的價值。

進而言之,關於真相權的獨立性問題,真相權報告強調,儘管和(家庭生活、不受酷刑等)實體權利及其程序面向的第一、二次權利保障(如有效救濟權、有效調查權、聽審權、獲取賠償權)緊密關聯,真相權本身仍是一種對於個人固有尊嚴至關重要的,具有獨立法

<sup>26</sup> OHCHR(2006), Study on the right to the truth, 8 February 2006, E/CN.4/2006/91, <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g06/106/56/pdf/g0610656.pdf> (last visited: 2024.08.22).

<sup>27</sup> See Schabas, *supra* note 22, at 37-38.

<sup>28</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4 (para. 4).

<sup>29</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3 (para. 46), 14 (para. 56), 15 (para. 57).

<sup>30</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5 (para.58).

律依據的自主權利<sup>31</sup>。此外，真相權和獲取資訊的權利也是相互獨立且保障程度不同的兩種權利<sup>32</sup>。

針對這個獨立權利，真相權報告在真相權的適用範圍上採取廣泛認定，主張真相權適用於所有嚴重侵害人權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案件，不限於強迫失蹤、法外處決、酷刑的人權侵害類型<sup>33</sup>。而該報告也援引二〇〇五年的更新原則和二〇〇六年的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將真相權的主體從個人擴張及於集體，同時涵蓋嚴重侵害人權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受害者與其家屬，以及社會整體<sup>34</sup>。另外，真相權報告認為真相權的客體包含獲得關於侵害之背景和原因、死亡或（強迫）失蹤案件中的受害者命運和下落、調查行動的進程和結果，以及加害者身分等完整資訊的權利<sup>35</sup>。

在廣泛認定真相權之適用範圍、主體和客體的基礎之上，真相權報告對於真相權的保障程度，特別指明真相權具有不可剋減的性質。一方面國家怠於向強迫失蹤受害者之家屬提供受害者命運與下落，將會構成對該家屬的酷刑或虐待，從而違反不得施加酷刑這項被公認不可剋減的禁止規範<sup>36</sup>。所以赦免法以及任何阻止調查或起訴人權侵害者的措施，都可能侵害真相權<sup>37</sup>。另一方面，用以實現真相權的程序工具，例如人身保護令等的司法救濟手段，也被視為具有不可剋減的性質<sup>38</sup>。此外，國家基於人權保障義務，也負有——經過司法或非司法程序<sup>39</sup>——保存、開放政府檔案近用<sup>40</sup>以及進行有效調查的

<sup>31</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2 (para. 42), 15 (para. 57).

<sup>32</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2 (para. 43), 15 (para. 57).

<sup>33</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0 (paras. 33, 34).

<sup>34</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1 (paras. 35, 36).

<sup>35</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1 (para. 38), 15 (para. 59).

<sup>36</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3 (para. 44).

<sup>37</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3 (para. 45).

<sup>38</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3 (para. 44).

<sup>39</sup> 相關制度與程序機制，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3-14 (paras. 48-51), 14 (paras. 53-54).

積極作為義務<sup>41</sup>。而對於衝突利益調和的問題，該報告也進一步聚焦加害者身分揭露，提出真相權保障和無罪推定原則衝突時的利益衡量標準：在司法程序或刑事審判的脈絡下，由於被告享有充分的程序保障，真相權的行使不會和無罪推定原則產生衝突；但在真相委員會等非司法機制中，兩者的衝突調和就可能產生爭議，而應參酌二〇〇五年更新原則中的相關規範<sup>42</sup>。

### 三、小 結

本章簡介了真相權源自國際人道法、歷經轉型正義脈絡，後來在國際人權法中獲得明確輪廓的發展沿革。雖然具有直接拘束力的強迫失蹤公約只明文承認強迫失蹤脈絡下的真相權，但是二〇〇五年更新原則、二〇〇五年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以及二〇〇六年真相權報告，不僅分別從侵害究責、救濟賠償和整全觀點肯認了真相權的權利性質，同時也廣泛認定真相權的功能、適用範圍、主體和客體，並且強調真相權享有最高程度的保障<sup>43</sup>。

此處可以針對國際人權法的真相權認知進行初步分析：首先是將真相權和知情權當成可通用的功能同義詞<sup>44</sup>。其次是肯定真相權在個人權利侵害究責（打擊有罪不罰）和救濟賠償，以及民主治理和預防人權侵害上的功能價值，從而具有個人和社會的雙重面向；但強調真相權不會因為與侵害究責和救濟賠償緊密連結而喪失獨立的權利地位。再者，因為肯認真相權的基礎意義和普遍價值，國際人權法對於真相權適用範圍以及主、客體都採取擴張立場。亦即在所有嚴重侵害人權和嚴重違反國際人道法的案件中，受害者、受害者家屬以及社會

<sup>40</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4 (para. 52).

<sup>41</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3 (para. 45).

<sup>42</sup> See OHCHR, *supra* note 26, at 11-12 (para. 39).

<sup>43</sup> See van Noorloos, *supra* note 19, at 879.

<sup>44</sup> 最明顯的例子為2005年更新原則，第2章章名為「知情權」，原則2使用「真相權」，而原則4中又出現「知悉真相的權利」（the right to know the truth）的用語。

整體都享有完整知悉侵害行為之背景和原因、死者或失蹤者之命運和下落、調查行動的進程和結果、加害者身分等——不限於侵害究責或救濟賠償所需——資訊的權利。進而言之，國家為了保障真相權的有效實現，除了特定限制手段（如怠於提供死者或失蹤者命運及下落之資訊）必須受到不可剋減性質的嚴格拘束<sup>45</sup>，同時也負有保存開放既有檔案以及進行有效調查的積極作為義務，而在加害者享有公平審判之程序保障的情況下，真相權保障優先於加害者的個人權利。

回到緒論中的問題意識來加以觀察，雖然對於集體真相權的實現機制、保障範圍和保障程度欠缺清楚說明，二十一世紀的國際人權法還是為真相權描繪出廣泛而相對明確的輪廓。本文接下來將會檢視，晚近才踏足真相權領域的歐洲人權法院，是否接受這種受到美洲人權系統影響的國際人權法立場。

### 參、歐洲人權法院真相權判決評析

歐洲人權法院（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ECtHR; Europäischer Gerichtshof für Menschenrechte, EGMR）對於真相權的相關見解，可以用二〇一一年的 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 v. Romania<sup>46</sup>（以下簡稱「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作為分水嶺。在 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之前，歐洲人權法院已經承襲國際人權法的發展趨勢，分別在涉及強迫失蹤<sup>47</sup>等嚴重侵害

<sup>45</sup> See OHCHR,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and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General Comment on the Right to the Truth in Relation to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4,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isappearances/GC-right\\_to\\_the\\_truth.pdf](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isappearances/GC-right_to_the_truth.pdf) (last visited: 2024.08.22). (僅有知悉失蹤者命運與下落的權利是絕對的，真相權的其他面向，例如知悉失蹤案情、加害者身分以及調查進度和結果，則得受到限制。)

<sup>46</sup> See ECtHR, 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 v. Romania, Application No. 33810/07; 18817/08, Judgement (May 24, 2011).

<sup>47</sup> See ECtHR, Case of Kurt v. Turkey, Applications Nos. 15/1997/799/1002, Judgment (May 25, 1998); Case of Cyprus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5781/94,

歐洲人權公約（以下簡稱「公約」）第2條（生命權）、第3條（禁止酷刑及反人道、蔑視性對待）的案件中<sup>48</sup>，先後肯定失蹤者／受害者及其家屬的知情權<sup>49</sup>。但直至二〇一一年的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歐洲人權法院才首次在判決中明文承認真相權的存在。二〇一二年的El-Masri v. Macedonia判決（以下簡稱「El-Masri判決」），作為第一個把美國中情局反恐行動中的非常規引渡（extraordinary rendition）視為強迫失蹤以及酷刑、非人道待遇的國際法院判決<sup>50</sup>，則更進一步擴張了真相權的適用範圍。二〇一四年的Al Nashiri v. Poland（以下簡稱「Al Nashiri判決」）又在前述兩則判決的基礎之上，進行了微幅的推進。

從真相權的司法實務觀點來看，由於El-Masri判決和Al Nashiri判決的案件事實主要涉及非常規引渡，而不涉及威權體制，似乎與轉型正義較無直接關聯。本文認為，考慮到臺灣是在民主轉型後近三十年，已建立相對穩定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後才積極推動轉型正義的情況，歐洲人權法院在轉型正義案件（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中引入，但其後在傳統轉型正義脈絡外的個案性嚴重人權侵害案件（El-Masri判決、Al Nashiri判決）中加以採納，而將真相權「常態法制化」的真相權實踐，對於臺灣如何思考建構一個能相容於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真相權概念，應有值得借鑑之處。因此本文選擇以歐

---

Judgment (May 12, 2014); Case of Varnava and Others v. Turkey, Applications Nos. 16064/90; 16065/90; 16066/90; 16068/90; 16069/90; 16070/90; 16071/90; 16072/90; 16073/90, Judgment (Sept. 18, 2009).

<sup>48</sup> See ECtHR, Kurt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4276/94 (1998); Cyprus v. Turkey, Application No. 25781/94 (2001); Varnava and Others v. Turkey, Applications No. 16064/90 (and others) (2009).

<sup>49</sup> See Luis Castillo-Córdova & Susana Mosquera-Monelos, A Case-Law Study of the Truth as Human Right, 16 GLOBAL JURIST 101, 106-07 (2016); van Noorloos, *supra* note 19, at 880-81.

<sup>50</sup> See Marta A. Orpizewska, El Masri v.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Implications for the CIA Extraordinary Rendition Program, 39 N.C.J. INT'L L. & COM. REG. 1165, 1186 (2013).

洲人權法院的真相權實踐作為主要研究客體，並將El-Masri和Al Nashri判決亦納入討論範圍。

### 一、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 v. Romania判決（二〇一一）

歐洲人權法院第3庭在二〇一一年的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sup>51</sup>中首次承認真相權，並主張受害者家屬受公約第2條（生命權）程序面向以及第8條（私人與家庭生活）保障的權利受到侵害<sup>52</sup>。

#### （一）案例事實

一九八九年十二月羅馬尼亞爆發了後來被稱為「革命」的，導致共產政權和總書記Nicolae Ceaușescu垮台的抗議遊行，羅馬尼亞政府對於抗議群眾的鎮壓行動造成許多人民傷亡<sup>53</sup>。本判決的申訴人之一是在遊行期間遭政府射殺者的父母。

#### （二）判決理由：違反公約第2條的主張

基於論述脈絡考量，本文僅介紹判決中與真相權具有直接關聯的段落。

本案申訴人主張其子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被政府人員以致命武器射殺，而羅馬尼亞政府對此並未進行足以識別並處罰有責者的有效、公正、徹底調查。此外，申訴人也對羅馬尼亞旨在赦免在一九八九年十二月事件期間武裝公職人員的法律草案提出指謫<sup>54</sup>。

歐洲人權法院在本案判決中主張，依據公約第2條的程序義務，當武力使用——特別是國家公職人員的武力使用——造成人命喪失時，國家必須進行有效調查。所謂的有效調查包含採取足以識別並處

<sup>51</sup> See ECtHR, *supra* note 46.

<sup>52</sup> *Id.* para. 2.

<sup>53</sup> 對於該遊行的事實描述，參見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第12-18段。

<sup>54</sup> See ECtHR, *supra* note 46, para. 111.

罰有責者的，對於致死情境的徹底、公正、謹慎檢驗。但是這裡的有效調查義務是一種手段性的義務，而不是結果性的義務。換言之，只要國家的調查符合下列要件，即便最終的調查結果無法真正識別或處罰有責者，也仍然符合「有效調查」的要求：首先，國家必須採取合理措施去確保事件相關的證據。其次必須符合即時性（promptness and reasonable expedition）的要求。另外調查者也必須獨立而不受涉入系爭事件之人的影響，亦即兩者之間不得具有科層組織上的關聯或是實際行動上的依賴關係<sup>55</sup>。

法院指出，「國家有效調查」的要求具有兩種面向上的功能價值。其一是法治和民主價值：為了維護公眾對於政府法治的信任<sup>56</sup>、確保調查行動及其結果的充足公眾監督<sup>57</sup>，政府不得以政治和社會考量為由，弱化調查進程或當事人、公眾的資訊獲取；毋寧為了避免社會產生政府勾結或容任不法行為的觀感，國家必須採取有助於受害者知悉事件面貌、獲得有效司法調查和賠償的有效調查<sup>58</sup>。其二是對於受害者及其家屬遺族——知悉基本權利（例如生命權）大規模侵害之背景脈絡之——真相權利（及其所蘊含接近有效司法調查以及獲得賠償權利）的意義。著眼於本案「在威權體制民主轉型前夕的反政府示威期間，對平民普遍使用致命武器」的事實，法院認為羅馬尼亞負有調查酷刑、打擊國際刑法上有罪不罰的義務，而不容許赦免，也不容許迄今都消極不作為的政府以赦免法為藉口終止調查<sup>59</sup>。

根據以上論述，法院作成羅馬尼亞違反公約第2條程序面向的判決<sup>60</sup>。

---

<sup>55</sup> *Id.* para. 133.

<sup>56</sup> *Id.* para. 134.

<sup>57</sup> *Id.* para. 135.

<sup>58</sup> *Id.* para. 142.

<sup>59</sup> *Id.* para. 144.

<sup>60</sup> *Id.* para. 145.

### (三)小 結

相對於國際人道法、國際人權法和美洲人權法院的開展，歐洲人權法院是在二〇一一年的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中，才首次明文承認真相權的概念。

值得注意的是，作為直至晚近才涉足真相權領域的行動者，歐洲人權法院並未全盤接受國際人權法上的真相權內涵。詳言之，在權利性質的問題上，法院採納了「知悉真相權利」(the right to know the truth)的用語，也肯定了真相權具有個人權利(司法究責、救濟賠償)和社會價值(法治信任、民主問責)的雙重功能面向，但是法院僅僅在生命權程序面向保障的脈絡下提及真相權，而未承認真相權是一種獨立的權利類型。針對適用範圍以及主、客體，本判決首先清楚表明，既然真相權的規範基礎是個人生命權利的程序面向，那麼真相權就不會只適用於大規模、系統性的人權侵害，當然也會適用在個人重大權利遭受嚴重侵害的單一個案之中<sup>61</sup>。歐洲人權法院的這個見解，讓真相權完全擺脫國際人道法和轉型正義的起源脈絡，而可以相容於一般性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其次，儘管歐洲人權法院——和國際人權法相同——承認被害者家屬得作為生命權程序面向的獨立權利主體，但顯然並未採納「死者家屬不知死者命運與下落之真相即構成酷刑」的見解，對於真相權有否集體權性質的問題也未置一詞。另一方面，歐洲人權法院的確對於作為真相權客體內涵的有效調查提出了明確標準(足以識別並處罰有責者、即時、組織與行為獨立、徹底)，然而並未討論此時應予調查的真相範圍是否及於不涉及究責和賠償的「體制真相」。最後，在衝突利益的衡量上，因為歐洲人權法院沒有明確採取「不知悉真相等同酷刑或非人道對待」的立場，真相權也就未必享有不可剋減的保障。

---

<sup>61</sup> See Anna Oriolo, Right to the Truth and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s the Conscience of Humanity: Comparative Insights from the European and Inter-American Courts of Human Rights, 16 GLOBAL JURIST 175, 187 (2016).

總的來說，從基本權解釋的觀點來看，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作為歐洲人權法院在真相權論述上的初試啼聲，採取了保守（獨立權利、集體權利）但不失進擊（適用範圍、有效調查要件）的立場。

## 二、El-Masri v. Macedonia判決（二〇一二）

歐洲人權法院在二〇一二年涉及美國中央情報局為了打擊恐怖主義而要求歐洲國家進行非常規引渡（*extraordinary rendition; außerordentliche Überstellung*）的El-Masri判決<sup>62</sup>裡，處理了真相權是否適用於非國際武裝衝突、非大規模體制性之個案性人權侵害行為的問題。

### （一）案例事實

本案申訴人為德國國民。據其陳述，他在二〇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搭乘巴士前往馬其頓Skopje，在塞爾維亞與馬其頓的國界處被逮捕，並帶往Skopje的一家旅館。他被拘禁在該旅館二十三天，被審問其與恐怖組織的關聯，並受到武力威脅不得離開。二〇〇四年一月二十三日他在蒙眼上手銬的狀況下被帶往Skopje機場，受到蒙面人士的毆打並被施打鎮靜藥劑。他被載到阿富汗喀布爾北部的一處美國中情局監禁設施，在此再次受到暴力毆打。二〇〇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申訴人在蒙眼蒙耳上手銬的情況下被帶上飛機，途經阿爾巴尼亞飛往德國<sup>63</sup>。

申訴人在德國提起一連串法律訴訟。慕尼黑檢察署在二〇〇四年進行調查，並在二〇〇七年以參與系爭引渡行動的理由，對十三名美國中情局人員發出逮捕令。德國聯邦眾議院在二〇〇六年成立一個國會調查委員會，並聽取了申訴人的陳述。該委員會於二〇〇九年作出

<sup>62</sup> EGMR (Große Kammer), Urteil vom 13.12.2012 – 39630/09 (El-Masri/Ehemalige jugoslawische Republik Mazedonien).

<sup>63</sup> Vgl. EGMR, 13.12.2012 - 39630/09: Geheime Überstellung von Terrorverdächtigem an die CIA, NVwZ 10 (2013), S. 631/631.

的委員會報告認為申訴人關於馬其頓和阿富汗境內拘禁的陳述大致可信<sup>64</sup>。

申訴人在美國針對前中情局局長與未知人員提起的賠償訴訟遭到駁回。美國政府以危及國家安全為由拒絕提供資訊。上訴審法院和聯邦最高法院皆駁回上訴。

慕尼黑檢察署在二〇〇五和二〇〇七年向Skopje檢察署請求司法協助，並在二〇〇六年、二〇〇八年的報告中重述了馬其頓政府的陳述。馬其頓政府否認把申訴人帶往並拘禁於旅館，也否認把申訴人引渡給其他人員。申訴人在二〇〇八年對不知名的馬其頓司法人員提出刑事指控，但以失敗告終；二〇〇九年對國家和內政部提出損害賠償訴訟，該訴訟尚未終結<sup>65</sup>。

申訴人於二〇〇九年七月二十日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主張申訴人是秘密引渡的受害者；他受到馬其頓公職人員逮捕、孤立拘禁、審問、不當對待，並帶往Skopje機場引渡給美國中情局人員，以中情局專機送抵中情局在阿富汗的監禁設施，在那裡又受到四個月的虐待<sup>66</sup>。

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在二〇一二年十二月十三日以一致決作出判決，宣告申訴人在Skopje旅館和機場中所受到的對待，侵害其受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保障的權利；馬其頓對此怠於採取有效調查，不但牴觸公約第3條和第5條的程序面向，也同時侵害申訴人受公約第13條保障的有效法律救濟權利<sup>67</sup>。

## (二) 判決理由

### 1. 違反公約第3條的主張

申訴人提出以下主張：首先，馬其頓應對申訴人在Skopje旅館拘

<sup>64</sup> Vgl. EGMR, a.a.O., S. 631 f.

<sup>65</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2.

<sup>66</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2.

<sup>67</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2.

禁中所受的不當對待、未在Skopje機場保護申訴人不受美國中情局突襲逮捕，以及申訴人在阿富汗所受拘禁等違反公約第3條的作為及不作為負責。其次，馬其頓政府的調查也不符合公約第3條所要求的有效調查<sup>68</sup>。

在實體權利的層面上，多數意見重申公約第3條禁止酷刑與非人道、蔑視性對待之權利內涵，且締約國基於歐洲人權公約第1條負有確保人民免於酷刑與非人道、蔑視性對待危險之積極義務，而本案申訴人在Skopje旅館、Skopje機場、阿富汗監禁設施中所受待遇已構成公約第3條的酷刑<sup>69</sup>。

針對公約第3條的程序面向，多數意見指出，在個人有合理理由主張受到國家警察或類似人員違反公約第3條之行為對待時，公約第3條——在與公約第1條「國家應確保在其管轄權中所有人之公約權利與自由」合併觀察的脈絡之下——，即便無明文規定也仍然要求進行有效調查（effective investigation），亦即足以識別並處罰應對該行為負責之人的調查。如果欠缺有效調查的要求，那麼酷刑與非人道、蔑視性對待的一般性禁止規定，不論在規範具有何等基礎地位，在實踐上都可能因為締約國的有罪不罰處置而流於具文<sup>70</sup>。

多數意見援引多個判決先例<sup>71</sup>明確指出，針對人權侵害主張的有效調查必須符合即時（prompt; unverzüglich）、徹底（thorough; gründlich）、採取所有合理措施（take all reasonable steps available; alle ihnen möglichen angemessenen Maßnahmen treffen）、獨立（independent; unabhängig）、受害者有效參與等五項要求。進而言之，國家機關必須認真調查系爭事件，不得憑藉倉促或有缺陷的判斷去終結調查或作成決定。另外，國家機關也應採取所有可行的合理手段去確保系爭事件包含人證、物證在內的所有證據。據此，任何可能

<sup>68</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3/Rn. 168.

<sup>69</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5 f./Rn. 195-233.

<sup>70</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3/Rn. 182.

<sup>71</sup> 參見EGMR, a.a.O. (Fn. 63), S. 633-634/Rn. 182-185.所引判決。

削弱人權侵害行為之因果關係建構或有責者身分識別的調查缺失，都可能違反有效調查的要求而牴觸公約第3條<sup>72</sup>。不惟如此，調查行動也必須獨立不受行政干預。此處的獨立不單指不受科層或制度拘束，也包含實際行動上的獨立性<sup>73</sup>。最後，被害者也應該以某種方式有效參與調查<sup>74</sup>。

在檢視案例事實後，多數意見認為申訴人針對馬其頓國安機關人權侵害行為所提出的證據，已足以開啟公約第3條所要求的調查程序。而Skopje檢察署除了向馬其頓內政部請求資訊之外，並未進行任何檢視申請人主張的調查；而且完全採信馬其頓內政部的主張，據此駁回申訴人的指控<sup>75</sup>。

值得注意的是，多數意見基於「本案對於申訴人及其家屬，以及其他相似犯罪之受害人和有權知悉究竟發生何事之一般公眾的重要性<sup>76</sup>」，特別論及本案例中不當調查行為對真相權的影響。多數意見在肯認「非常規引渡」的脈絡複雜性之後宣稱：「儘管在特定情境下存在妨礙調查的障礙或困難，國家機關在調查——如同本案一般的——嚴重人權侵害指控時，能否以妥適的調查程序加以回應，是維持人民信任政府嚴守法治，讓社會大眾不致產生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甚至政府勾結或容任不法行為等觀感的關鍵。同理，為了在理論和實踐層面上確保問責制度，國家機關的調查行動及其結果應該受到充分的公眾監督<sup>77</sup>。」多數意見並援引歐洲理事會在二〇一一年三月三十日的消除嚴重人權侵害之有罪不罰指引<sup>78</sup>，指出打擊有罪不罰的目的在於

<sup>72</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3 f./Rn. 183.

<sup>73</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4/Rn. 184.

<sup>74</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4/Rn. 185.

<sup>75</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4/Rn. 186-189.

<sup>76</sup> EGMR, a.a.O. (Fn. 63), S. 634/Rn. 191.

<sup>77</sup> EGMR, a.a.O. (Fn. 63), S. 634/Rn. 192.

<sup>78</sup> See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General: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2011), Eradicating impunity for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https://rm.coe.int/1680695d6e> (last visited: 2024.08.22).

實現被害人正義、防止未來人權侵害、維護法治以及公眾對司法系統的信任。而本案中的不當調查剝奪了申訴人知悉事件真相——包含確認其所遭遇苦痛和有責者角色——的機會<sup>79</sup>。

有鑑於此，多數意見認為本案中的簡略調查不符合足以識別、處罰有責者並建構真相的「有效調查」，從而違反公約第3條的程序面向要求<sup>80</sup>。

### 2. 違反公約第5條的主張

多數意見認為申訴人的綁架和拘禁遭遇符合國際法所定義的強迫失蹤（enforced disappearance; Verschwindenlassen），因此馬其頓應對申訴人在拘禁期間內的公約第5條（人身自由）侵害負責<sup>81</sup>。多數意見也認為馬其頓對申訴人的主張並未進行有效調查，從而違反公約第5條的程序面向要求<sup>82</sup>。

### 3. 違反公約第8條的主張

歐洲人權法院在歷來的判決先例中，對公約第8條的「私人生活」採取廣義認定，可能包含個人的心理與生理健康，而可能在自由剝奪的情境中加以主張。另外，公約第8條也保障與他人及外在世界建立並發展關係的權利。由於公約的核心在於保障人性尊嚴與個人自由，個人不應遭受可能造成尊嚴喪失的對待。不僅如此，享受家庭成員間的互相陪伴也構成家庭生活的基本要素。因此，公約第8條的關鍵客體即是保障個人免於國家機關的恣意干預<sup>83</sup>。有鑑於前述關於馬其頓所應負的公約第3條、第5條責任，多數意見認為馬其頓的作為和不作為也同樣會引發公約第8條的責任。而根據相關證據，多數意見認為馬其頓對於申訴人私人與家庭生活權利的干預，因不符法律保留

<sup>79</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4 f./Rn. 192.

<sup>80</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5/Rn. 193.

<sup>81</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7/Rn. 240.

<sup>82</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7/Rn. 242.

<sup>83</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7/Rn. 248.

原則而違反公約第8條<sup>84</sup>。

#### 4. 違反公約第13條的主張

除了違反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多數意見也認為，Skopje檢察署從未認真調查申訴人所提出的指控，而只是草草宣稱申訴人並非其所宣稱行為之受害者，然後倉促結案。但由於多數意見已認定馬其頓應對申訴人受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保障權利的侵害負責，申訴人基於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的申訴就具有公約第13條所要求的合理理由（arguable; vertretbar）<sup>85</sup>。據此，申訴人應該擁有獲得足以識別並處罰有責者並獲得賠償的有效救濟權利。但是馬其頓並未針對申訴人基於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的申訴提供符合公約第13條要求的有效刑事調查，而這又會進一步減損其他賠償（如民事損害賠償）的有效性。所以多數意見認為，與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合併觀察，申訴人受公約第13條保障的有效救濟權利受到侵害<sup>86</sup>。

#### 5. 違反公約第10條的主張

針對申訴人基於公約第10條而提出的，「知悉導致其公約權利侵害之事件全貌」的權利主張，多數意見認為，此處的議題與申訴人基於公約第3條的權利主張重疊，且已經法院考量，不必再單獨進行公約第10條的分析<sup>87</sup>。

### （三）Tulkens、Spielmann、Sicilianos、Keller法官提出的協同意見書

針對多數意見僅僅一語帶過的真相權，Tulkens、Spielmann、Sicilianos、Keller四名法官在共同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以下簡稱「協同意見一」）中，提出了更為正面直接的宣稱：「基於本案人權侵害的嚴重程度，……多數意見應當承認，〔公約第13條〕有效救濟的欠

<sup>84</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249 f./Rn. 637.

<sup>85</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7/Rn. 258.

<sup>86</sup> Vgl. EGMR, a.a.O. (Fn. 63), S. 637/Rn. 259-262.

<sup>87</sup> Vgl. EGMR, a.a.O. (Fn. 63), S.637/Rn. 263-264.

缺……否定了申訴人的真相權，亦即確認受害者所經受苦難以及加害者所扮演角色的權利<sup>88</sup>。」同時選擇從真相權的權利內涵切入，推導出「真相權之規範基礎在於公約第13條有效救濟保障」的結論。

協同意見一首先澄清，真相權所指稱的真相並不是哲學或形上學意義的真相；真相權是一種確認並建構真確事實（*true facts*）的權利。所以在秘密氛圍籠罩受害者命運的強迫失蹤案件裡，真相權就是一種極其重要迫切的規範要求<sup>89</sup>。同理，如果欠缺有效的權利救濟途徑，人權侵害行為的受害者就極有可能無法確認並建構關於人權侵害行為的真確事實，而無法有效行使真相權。協同意見一因而指出，有鑑於秘密拘禁和引渡案件中普遍可見的有罪不罰現象，特別在這種涉及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程序義務的個案裡，真相權更應該被置於公約第13條——而非第3條程序面向——的脈絡之中<sup>90</sup>。

最後，在逐一檢視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先例、國際和歐洲人權法，以及美洲人權公約與歐盟的真相權認知之後，協同意見一認為多數意見選擇從公約第3條、而非第13條去論證真相權的理路過於保守<sup>91</sup>。詳言之，依據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真相權並不是一種新興權利；公約的其他規定，特別是確保國家進行有效調查的公約第2條、第3條程序面向，都廣泛蘊涵了真相權的保障。而在真相權的實踐上，一來真相尋求會成為調查義務的客觀目的，以及調查品質要求（透明、審慎、獨立、近用、結果揭露、監督等）的存在理由（*raison d'être*）。二來整體社會對於確認真相的意欲，也有助於強化政府體制以及法治秩序的公眾信任。而對受害者家屬親友等關係人來說，確立真確事實並確保國家承認人權與人道法的嚴重違反，構成了重要性不亞於、甚至凌

<sup>88</sup> Joint Concurring Opinion of Judges Tulkens, Spielmann, Sicilianos and Keller, para. 1.

<sup>89</sup> *Id.* para. 2.

<sup>90</sup> *Id.* para. 4.

<sup>91</sup> *Id.* para. 10.

駕於金錢賠償的權利回復（redress）手段<sup>92</sup>。基於前述的真相權概念認知，從公約第13條的脈絡觀點給予真相權明確肯認，絕非創新或冗餘的論理，而只是從新的角度去看待既有現實<sup>93</sup>。

#### （四）Casadevall、López Guerra法官提出的協同意見書

與協同意見一針鋒相對，由Casadevall和López Guerra兩名法官所提出的協同意見書（以下簡稱「協同意見二」）則主張，多數意見沒有必要承認真相權是一種有別於歐洲人權法院相關判決已建立前提，或是為之增添額外內容的存在<sup>94</sup>。進一步來說，歐洲人權法院的判決先例早已承認，針對人權侵害的調查本身就是一種建構損害因果關係和有責者身分等個案事實的嚴肅嘗試。所有必要的調查行動顯然都是為了發現系爭個案的真相，而與具體個案對一般公眾的重要性無涉。因此特別針對真相權進行論述實屬多餘<sup>95</sup>。

協同意見二也特別指出，進行嚴肅調查的權利（可視為真相權同義詞）是歐洲人權法院在公約第2條、第3條侵害的判決先例中賦予被害者的保障，這項保障同等適用於矚目和非矚目案件。因此，真相權的主體是受害者，而非一般公眾<sup>96</sup>。

#### （五）小 結

暫且擱置真相權的存在是否必要及其法源依據的相關爭論，El-Masri判決的內容大致上可說是把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的論理套用到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的結果：首先，即便強調真相權具有法治和民主功能，El-Masri判決仍然是在公約第3條（不受酷刑及非人道對待之權利）、第5條（人身自由）、第8條（私人及家庭生活權利）權利之程序面向的意義上肯定真相權的存在，並未承認真

<sup>92</sup> *Id.* para. 6.

<sup>93</sup> *Id.* para. 7.

<sup>94</sup> See Joint Concurring Opinion of Judges Casadevall and López Guerra, para. 1.

<sup>95</sup> *Id.* para. 2.

<sup>96</sup> *Id.* para. 3.

相權的獨立權利地位<sup>97</sup>。其次，關於真相權的適用範圍問題，El-Masri判決也承襲「公約權利之程序面向具有一般性」的立場，將真相權進一步適用於非常規引渡這種單一但嚴重侵害人權的案件類型<sup>98</sup>。另外，或許因為本案申訴人就是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權利的直接受害者，El-Masri判決沒有明確回應受害者家屬之真相權有否獨立規範基礎的問題<sup>99</sup>，也並未承認或深入論述真相權的集體權面向。與此同時，可能是顧慮到非常規引渡難以有效救濟的現實，El-Masri判決再次強調並進一步詳述了「有效」調查的具體要求（足以識別並處罰有責者、即時、徹底、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獨立、受害者有效參與），但似乎也把應予調查的「真相」侷限在有責者身分識別、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等涉及加害者究責的資訊範圍之內，而不考慮真相作為賠償手段的受害者功能面向<sup>100</sup>。

從多數意見所認定的真相權客體內涵，我們可以看出多數意見和兩份協同意見書的根本歧異何在。進而言之，把真相確認視為究責手

<sup>97</sup> Vgl. Ruth Effinowicz/Claus Kress, Über die Grenzen des Rechts auf Wahrheit. Das Urteil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für Menschenrechte im Katyń-Fall, in: José Brunner/Daniel Stahl (Hrsg.), Recht auf Wahrheit, 2016, S. 120; Suzanne Egan, Investigative Obligations: Is There a Right to the Truth?, in EXTRAORDINARY RENDITION AND HUMAN RIGHTS 43, 54 (Suzanne Egan ed., 2019).

<sup>98</sup> A similar opinion see James Gallen,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Historical Abuse in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19 HUM. RTS. L. REV. 675, 682 (2019).

<sup>99</sup> 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似未接受國際人權法上「怠於提供死者家屬關於死者命運與下落之真相資訊即構成對該家屬之非人道對待」的論點，所以才選擇從公約第2條生命權，而非第3條免於酷刑權利推出死者家屬的真相權保障。由此觀之，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判決並不認為家屬真相權具有獨立的規範基礎。但在歐洲人權法院大法庭於2013年10月21日作成的Janowiec v. Russia判決中採取了有限度承認失蹤者家屬得獨立援引公約第3條作為真相權基礎的見解，參見ECtHR[GC], Application No. 55508/07; 29520/09 (2013), paras. 177-81.

<sup>100</sup> 確認、承認、揭露真相作為賠償手段的相關論述，參見前文第貳、二、(三)部分關於2005年聯合國《國際人權法重大侵害與國際人道法嚴重侵害受害者之救濟與賠償權利的救濟賠償基本原則與指引》的介紹。

段、賠償手段、固有權利或是社會價值，會連結到不同的規範基礎並導引出不同的「真相」概念。多數意見顯然是把真相權單純視為侵害究責的手段，才會認定真相權的規範基礎是公約第3條、第5條、第8條，而調查的有效性取決於有責者身分識別、行為與損害間因果關係等究責相關事實的確認。如此一來，多數意見的真相權論述就確實如協同意見二所說的「實屬多餘」。反之，協同意見一則是在侵害究責之外，同時肯定並更為強調真相權作為救濟賠償手段的價值<sup>101</sup>。在非常規引渡和早期轉型正義一樣，必須面對現實上普遍存在有罪不罰現象的情況下，這種讓真相權脫離侵害究責脈絡的作法，才能從真相權導引出非司法調查程序（如真相委員會）或政府承認、揭露真相義務等受害者取向的制度可能<sup>102</sup>。

### 三、Al Nashiri v. Poland判決（二〇一四）

在二〇一四年七月二十四日同日作成的Husayn (Abu Zubaydah) v. Poland<sup>103</sup>與Al Nashiri兩則判決<sup>104</sup>，和El-Masri判決一樣都涉及美國反恐行動下的非常規引渡計畫<sup>105</sup>。在這兩則判決中，歐洲人權法院疑似首次承認了真相權的集體權面向。由於兩案爭點相似，判決內容也高度重複，因此以下僅介紹Al Nashiri判決，特別是涉及真相權論述的段落。

<sup>101</sup> See Egan, *supra* note 97, at 54-55; Panepinto, *supra* note 17, at 750; Merryl Lawry-White, The Reparative Effect of Truth Seeking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64 INT'L & COMP. L.Q. 141, 147-48 (2015).

<sup>102</sup> See Egan, *supra* note 97, at 53. 相反見解參見Sweeny, *supra* note 23, at 383-84. (認為以公約第3條或第13條作為真相權的規範基礎，在適用結果上差異不大。)

<sup>103</sup> ECtHR (IV. Section), Decision of 24.7.2014 – 7511/13.

<sup>104</sup> Vgl. EGMR, 24.07.2014 - 28761/11: Geheime Gefängnisse der CIA für Terrorverdächtige in Polen, NVwZ 14 (2015), S. 955 ff.

<sup>105</sup> See Kathleen Cavanaugh, Unspoken Truths: Accessing Rights for Victims of Extraordinary Rendition, 47(2) COLUM. HUM. RTS. L. REV. 1, 1-4 (2015).

### (一) 案例事實

申訴人為葉門裔阿拉伯國籍人，判決當時被拘禁在美國位於古巴關塔那摩的監禁設施。申訴人二〇〇二年十月在杜拜被逮捕，十一月被移交給美國中情局，之後陸續被帶往中情局位於阿富汗、泰國、波蘭、摩納哥的秘密監獄，根據中情局報告，申訴人曾受到包含水刑在內的偵訊手段。二〇〇六年被帶往關塔那摩。申訴人在二〇一一年向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申訴，主張波蘭參與美國中情局相關行動的行為，違反公約第2條、第3條、第5條、第6條、第8條、第13條以及公約第6號議定書第1條<sup>106</sup>。

### (二) 判決理由

基於論述脈絡考量，本文僅介紹判決中與真相權具有直接關聯的段落。

#### 1. 違反公約第3條的主張

在直接涉及本文脈絡的公約第3條論述脈絡中，多數意見援引El-Masri判決並宣稱：締約國基於公約第1條的規定負有保障公約自由權利的一般義務，所以在個人秉持合理理由主張締約國公務員侵害其公約第3條權利的情況下，公約第3條本質上就隱含了應當進行有效調查的要求。此處的調查必須足以識別並處罰應對該行為負責之人；如果因為調查無效而讓侵害人權的公務員逍遙法外，連全面禁止酷刑與非人道、蔑視性對待的絕對規定也會淪為具文<sup>107</sup>。更進一步來說，所謂的有效調查必須符合即時、徹底、採取所有合理措施、獨立、被害者有效參與等五項要件。詳言之，國家機關必須認真調查系爭事件，不得憑藉倉促或有缺陷的判斷去終結調查或作成決定。另外，國家機關也應採取所有可行的合理手段去確保系爭事件包含人證、物證在內的所有證據。據此，任何可能削弱人權侵害行為之因果關係建構或有責者身分識別的調查缺陷，都可能違反有效調查的要求。不惟如此，調

<sup>106</sup> Vgl. EGMR, a.a.O. (Fn. 104), S. 955 f.

<sup>107</sup> Vgl. EGMR, a.a.O. (Fn. 104), S. 959/Rn. 485.

查行動也必須獨立不受行政干預。此處的獨立不單指不受科層或制度拘束，也包含實際行動上的獨立性。最後，被害者也應該以某種方式有效參與調查<sup>108</sup>。

針對調查程序中國家機密與真相權的衝突調和，法院指出，雖然維護情報來源的秘密性屬於重大公益，但在不危及國家安全的前提下，對當事人盡可能揭露與起訴和證據相關的資訊也同等重要<sup>109</sup>。另一方面，本判決則首次承認非受害者（及其家屬）的真相權：「如果系爭調查涉及重大人權侵害的指控，那麼不只是犯罪行為的受害者及其家屬，其他相似侵害行為的受害者以及有權利知悉曾經發生何事的一般公眾，都享有知悉案件相關脈絡的真相權。」不僅明確擴張真相權的主體範圍，本判決也再次強調真相權的法治和民主價值：「一般認為，政府能否以妥適的調查程序去回應重大人權侵害的指控，是維持人民信任政府嚴守法治，讓社會大眾不致產生犯罪人得以逍遙法外、甚至政府勾結或容任不法行為之觀感的關鍵。基於相同理由，為了同時在理論和實踐層面上確保問責制度，也應當讓公眾充分監督調查行動及其結果<sup>110</sup>。」而有鑑於本案涉及重大人權侵害（如發生在秘密大規模逮捕計畫中的酷刑、引渡、秘密拘禁、美國中情局對恐怖主義嫌疑人所施行的審問），以及波蘭國安和情報單位在美國中情局行動計畫中所作決定之合法性和正當性等重要議題，法院認為本案中的調查程序應該受到更為嚴格的公眾審視<sup>111</sup>。

衡諸本案事實，法院認為波蘭政府所進行的調查不符合公約第3條所要求的即時、徹底、有效條件<sup>112</sup>。

## 2. 違反公約第13條的主張

基於前述認定波蘭刑事調查不符合公約第3條規定的相同理由，

<sup>108</sup> Vgl. EGMR, a.a.O. (Fn. 104), S. 959/Rn. 486.

<sup>109</sup> Vgl. EGMR, a.a.O. (Fn. 104), Rn. 494.

<sup>110</sup> Vgl. EGMR, a.a.O. (Fn. 104), Rn. 495.

<sup>111</sup> Vgl. EGMR, a.a.O. (Fn. 104), Rn. 497.

<sup>112</sup> Vgl. EGMR, a.a.O. (Fn. 104), Rn. 499.

多數意見認為在與公約第3條一併觀察的角度之下，波蘭違反了公約第13條的規定<sup>113</sup>。

### （三）小 結

從案例事實的觀點來看，Al Nashiri判決和El-Masri判決類似，都涉及美國中情局反恐行動中的非常規引渡計畫，以及在秘密監禁場所施行的酷刑和虐待行為。在相似的事實脈絡之下，Al Nashiri判決最引人注目的見解，自然是擴張真相權的主體範圍，使之及於非受害者（家屬）的相似侵害行為受害者和有權利知悉曾經發生何事的一般公眾。必須強調的是，Al Nashiri判決始終是在個人權利的脈絡下肯定真相權，並未承認真相權具有集體權的性質<sup>114</sup>。

但是，正因為法院沒有進一步說明，「有權利知悉曾經發生何事的一般公眾具有真相權」的宣稱就引發了更多疑點：要如何判斷哪些一般公眾有權知悉？還是所有公眾都有權知悉？若是後者，此時賦予一般公眾的真相權與公約第10條的資訊自由差異何在？如果沒有差異，「一般公眾之真相權」是不是另一個「實屬多餘」的概念？如果存在差異，這是否意味歐洲人權法院在政府資訊或檔案公開的範圍之外，又進一步賦予一般公眾有請求國家積極調查——無關乎人權侵害究責或救濟賠償之——「歷史真相」的主觀權利<sup>115</sup>？

## 四、小 結

本章介紹了歐洲人權法院在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El-Masri和Al Nashiri等三個指標判決中所提出的真相權概念。相較於美洲人權系統以及深受其影響的國際人權法立場，歐洲人權法院儘管同樣強調真相權兼具個人與社會的雙重功能面向，但是始終堅持真相權是個人權利、不具有集體權的性質，也始終認為真相權只是個人實體

<sup>113</sup> Vgl. EGMR, a.a.O. (Fn. 104), S. 961/Rn. 550.

<sup>114</sup> See Oriolo, *supra* note 61, at 202; Egan, *supra* note 97, at 54-55.

<sup>115</sup> 認為歐洲人權法院並未承認集體真相權之見解，參見Panepinto, *supra* note 17, at 753.

權利（如公約第2條、第3條、第5條、第8條權利）的程序面向保障。藉由「公約權利之程序面向」的定性，歐洲人權法院一方面將真相權的概念成功融入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常態法制之中，得適用於單一性的嚴重人權侵害個案；另一方面，卻也因此把真相權的主體侷限於公約實體權利遭受侵害的受害者（家屬）、只在極為限縮的情況下承認受害者家屬的真相權為固有權利，而且難以說明公眾真相權的概念內容。不僅如此，這樣的權利定位還決定了僅限於加害者究責面向的真相權內涵，既不考量確認／承認／揭露真相的賠償功能，也無法從公約第13條推導出非司法調查（如真相委員會）或政府承認、道歉的真相權保障。更為不幸的是，在國家基於各種法律理由無法針對實體權利侵害進行究責時，僅具程序面向性質的真相權也會隨之一併落空<sup>116</sup>。

延續前述的真相權概念脈絡，把真相權主體擴張及於一般公眾的 *Al Nashiri* 判決，與其說強化了真相權保障，毋寧更凸顯了真相權長久以來的一個疑點：真相權和資訊自由（公約第10條）的關係為何<sup>117</sup>？考慮到歐洲人權法院始終拒絕把公約第10條納入真相權論述的立場，應該可以合理認為，*Al Nashiri* 判決並無意讓國家純粹因為社會大眾的資訊利益而負擔積極調查真相的法律義務<sup>118</sup>。

綜而言之，歐洲人權法院提出的是一種較為審慎、更能相容於穩固民主國家常態法制的真相權論述。這種真相權概念的功能，主要呈現在衝突法益（如國家安全與權利保障）的利益衡量之上，讓法院得以作出知悉真相利益優先於國家安全考量的判斷<sup>119</sup>。

<sup>116</sup> See Sarah Cunningham, 'The 51st State': *Al Nashiri v. Poland and Husayn (Abu Zabaydah) v. Poland*, 26 K. L.J. 1, 6 (2015).

<sup>117</sup> See Patricia Naftali, The 'Right to Truth'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Last Utopia'?, in *LAW AND MEMORY: TOWARDS LEGAL GOVERNANCE OF HISTORY* 70, 83-84 (Uladzislau Belavusau & Aleksandra Gliszczynska-Grabias eds., 2017).

<sup>118</sup> See Panepinto, *supra* note 17, at 753; Egan, *supra* note 97, at 55.

<sup>119</sup> See Egan, *supra* note 97, at 56; Oriolo, *supra* note 61, at 186, 202-03; Castillo-Córdova & Mosquera-Monelos, *supra* note 49, at 120-21.

## 肆、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意涵

經由前文論述可知，國際人權法和區域人權法（如美洲和歐洲人權系統）大致上都肯定真相權的概念適用於一般性的人權嚴重侵害案件，並不限於轉型正義脈絡；但既然轉型正義案件經常涉及大規模、系統性的嚴重人權侵害，自然具備討論真相權適用的實益。

如同緒論中所述，臺灣轉型正義措施大致上由開放政治檔案、處置威權象徵與不義遺址、平復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處置不當黨產等四個領域組成。而不論是威權、不義、不法或不當的評價，都必須以事實真相的確認為基礎；所以真相調查就成為所有轉型正義的起點。值得注意的是，威權體制、不義遺址、司法或行政不法行為、不當黨產所連結的真相脈絡不盡相同：威權體制涉及整體國家憲政體制<sup>120</sup>；不當黨產涉及特定政黨利用黨國體制，「以違反當時法令，或形式合法但實質內容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要求之方式，自國家或人民取得財產，並予以利用而陸續累積政黨財產<sup>121</sup>」的運作機制和具體作為；不義遺址涉及大規模人權侵害現場所體現的權力運作機制和具體侵害行為<sup>122</sup>；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則涉及威權體制之下的司法審判和政府公職制度，以及違反訴訟法和行政法的具體行為<sup>123</sup>。為了釐清我國轉型正義實定法規各自蘊涵了何種真相權利或義務內涵，以下將區分五種類型：加害者責任追究、受害者權利回復、法治信任與民主課責三種個人權利取向，及政黨競爭與民主政治、歷史真相與社會和解兩種國家義務取向來加以介紹。

<sup>120</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10-11段。

<sup>121</sup> 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書第18段。

<sup>122</sup> 參見促轉條例第5條第2項；國家人權博物館不義遺址資料庫介紹：<https://hsi.nhrm.gov.tw/nhrm/zh-tw>，造訪日期：2022年7月31日。

<sup>123</sup> 參見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第6條之1第1項。

## 一、加害者責任追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前段、第6條之1第1項連結第4項

由於臺灣轉型正義在加害者究責領域的進程相對緩慢，在二〇一七年促轉條例通過並制定第6條<sup>124</sup>之前，動員戡亂時期國安法第9條第2款前段甚至否定戒嚴法賦予人民的法律救濟途徑，禁止在戒嚴時期受到軍事審判確定判決的平民向普通法院提出上訴或抗告<sup>125</sup>，所以「實體權利之程序面向」這種作為歐洲人權法院穩定主流見解的真相權內涵，先前並未成為臺灣轉型正義法律理論或實務的討論焦點。

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的規定，國家為了平復司法不法，應該重新調查威權統治時期中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追訴或審判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刑事案件，不受國安法第9條的限制。同條第2項進一步宣示，平復司法不法的方式包含識別並追究加害者責任、回復並賠償受害者（家屬）的名譽與權利損害，以及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由此可知，在威權統治時期中因檢察、審判機關以違反公平審判原則的方式起訴或審判，從而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遭受侵害的受害者，即得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和第2項前段，請求國家識別並追究權利侵害行為人的責任。此時不僅法院負有妥適審查<sup>126</sup>和減輕受害者舉證負擔<sup>127</sup>的義務；為了提供司法訴訟程序所需證據<sup>128</sup>、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第4條第2項也明定促轉會和法務

<sup>124</sup> 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強調部分為本文作者所加）

<sup>125</sup> 1991年作成的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272號解釋對該條文作出合憲宣告。

<sup>126</sup> 參見第6條審理辦法第10條規定（2022年10月28日修正）：「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應就是否符合促轉條例第六條第一項之事由，即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有關追訴之處分有無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妥為審查。」

<sup>127</sup> 參見第6條審理辦法第11條規定（2022年10月28日修正）：「法院審理促轉救濟案件，如有疑義，應為有利於申請人之解釋。」

<sup>128</sup> 參見前揭註15，頁4關於促轉條例第4條立法理由。

主管機關<sup>129</sup>有義務主動進行真相調查。而不只是刑事審判不法，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也規定，威權統治時期的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而以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的方式作成處分或事實行為時，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遭受侵害的被害人得依據同條第4項規定請求識別加害者並追究其責任。

換言之，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前段以及第6條之1連結第4項的規定，為「實體權利之程序面向」意義上的真相權提供了法律層次上的明確依據。據此，實體權利遭受侵害的被害人（家屬）得基於系爭實體權利，主張「確認並建構個案中與加害者究責相關事實（如加害者身分識別、權利損害因果關係）」的程序面向保障，而國家（包含行政與審判機關）則負有相應的有效調查義務。應予強調的是，雖然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後段明白揭示平復司法不法（包含加害者究責）同時具有「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的民主法治價值，第6條第1段連結第2項前段所蘊涵的真相權在本質上仍然是個人權利，其適用範圍為「威權統治時期中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追訴或審判侵害公平審判原則的刑事案件」，而其權利主體是被害人及其家屬，權利客體為個案中與加害者究責相關的事實。最後，因為這裡的真相權並不是真正的獨立權利，在諸如舊國安法禁止法律救濟或是權利侵害行為超越追訴期間的情況下，作為程序面向保障的真相權就會無法實現。

## 二、被害人權利回復：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中段、第6條之1第1項連結第4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7條、第21條、第22條

根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中段和第6條之1第4項的規定，平復司法和行政不法的方式也包含回復並賠償被害人（家屬）的名譽與權利損害。據此，生命、自由、財產等權利因國家之司法或行政不法行為

<sup>129</sup> 促轉條例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之規定：「平復司法不法、行政不法，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

而遭受侵害的被害人（家屬），即得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和第2項中段，或是第6條之1第1項和第4項的規定，請求國家回復並賠償其名譽與權利損害，而國家即負有經由權利回復條例第21條和第17條第2項所定方式進行真相調查，並依該法第22條減輕被害人舉證負擔的義務。

進一步來說，此時的真相調查範圍，會因為被侵害的權利是生命權、人身自由，或是財產權而有所不同。依據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第5條的規定，為處理司法不法行為侵害生命權或人身自由的權利回復和賠償，國家（此處為權利回復基金會）應調查並確認被害人是否「受死刑之執行、遭擊斃、緝捕致死、凌虐致死或失蹤」（第5條第1項第1款）、「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第5條第1項第2款）或是「在受逮捕、拘禁、拘提、羈押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判或處分期間內，因其他事由死亡」（第5條第1項第3款）等與被害人生命權、人身自由侵害相關事實。而為處理司法不法行為侵害財產權（剝奪所有權）的回復和賠償，權利回復基金會依據同法第11條的規定，則必須調查系爭財產 1. 是否已滅失， 2. 若未滅失，現在是否屬於公有財產， 3. 若然，其用途有否廢止、閒置、低度利用或不經濟使用之狀況， 4. 若否，該財產是否為第三人不當取得且仍屬該人所有。

由此可知，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中段、第6條之1第1項連結第4項、權利回復條例第4條、第5條、第11條、第17條、第21條、第22條等規定，明文肯認了「實體權利之救濟與回復賠償面向」的真相權。實體權利遭受侵害的被害人（家屬）得基於生命權、人身自由、財產權（所有權），主張「確認並建構個案中與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相關事實（如權利損害因果脈絡、財產現況）」，而國家（此處為權利回復基金會）則負有相應的有效調查義務。同樣地，「實體權利之救濟與回復賠償面向」的真相權本質上也是個人權利，其適用範圍為「威權統治時期中的司法或行政不法案件」，而其權利主體是被害人及其家屬，權利客體為個案中與被害人權利回復賠償相關的

事實。

相較於加害者取向的真相權，被害人賠償取向的真相權不必跟加害者的刑事或行政究責掛勾，所以在加害者有罪不罰的情況下仍可能取得一定進展。正因如此，在二〇一七年促轉條例通過之前，主要是在處理二二八事件賠償以及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時，進行官方的轉型正義真相調查<sup>130</sup>。另外，由於促轉條例和權利回復條例明文承認被害人家屬的權利回復賠償請求權，被害人家屬可以直接在回復賠償案件中主張真相權。單純從權利實現的結果面向來看，就沒有必要另外承認被害人家屬的資訊欠缺構成酷刑或非人道對待，並藉此賦予被害人家屬獨立的真相權請求基礎<sup>131</sup>。容有疑慮之處在於，因國家不法監控而遭受隱私權侵害的被害人，似乎無法主張權利回復條例中的權利回復或賠償，從而也無法主張蘊涵其中的真相權。最後值得一提的是，權利回復條例第9條將核發名譽回復證書這種國家承認真相的行為，明白納為權利回復賠償的方式之一<sup>132</sup>。

### 三、法治信任與民主課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後段、第6條之1第1項連結第4項

依據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後段以及準用該項的第6條之1第4項規

<sup>130</sup> 參見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1995年3月23日公布生效）第9條第1項：「紀念基金會應獨立超然行使職權，不受任何干預，對事件調查事實及相關資料，認定事件受難者，並公布受難者名單，受理賠償金請求及支付。」第10條第1項：「紀念基金會為調查受難者受難情形，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其有故意違犯者，該單位主管及承辦人員應依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條科以刑責。」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1998年5月28日公布生效）第9條：「基金會為調查裁判情形，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士到場說明，並得調閱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所收藏之文件及檔案，各級政府機關或民間團體不得拒絕。（第1項）前項所稱檔案，係指戒嚴時期有關人民因觸犯內亂罪、外患罪或戡亂時期檢肅匪諜條例而受審判相關資料。（第2項）」

<sup>131</sup> 但在人格發展自由的理論層次上會有差異。

<sup>132</sup> 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6條和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條例第4條已有類似規定。

定，「還原並公布司法不法事件之歷史真相」也屬於平復司法不法和行政不法的方式之一。從而立法者透過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前、中、後段的規定，表明了平復司法不法涵蓋了真相確認、真相承認和真相揭露三個層次<sup>133</sup>。而從前文分析可以得知，前兩者的真相權內涵都限於關乎究責或回復賠償的個案真相。所以接下來要追問的，就是在真相揭露的層次上有否真相權存在，而真相揭露範圍又如何的問題。

從邏輯上看，涉及究責和回復賠償的個案真相都會向受害者（家屬）揭露，所以此處的公布必然是對無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甚至一般公眾揭露。如果此時的「司法不法事件歷史真相」是指存在於法院裁判書或權利回復基金會檔案中的「加害者究責或受害者回復賠償之個案真相」，或是存在於政治檔案中的「威權體制真相」，一般公眾本來就可以透過裁判書公開、政府資訊公開和政治檔案公開的相關規範獲得相關資訊。那麼，如果此處的真相權並不只是「實屬多餘」的存在，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後段有沒有可能賦予受害者（家屬）或一般公眾向國家請求積極調查並揭露——超越究責和回復賠償個案之——司法及行政體制真相的主觀權利呢？換句話說，所謂的真相權社會面向，究竟只是資訊自由的同義詞，還是一種——超越資訊自由範圍的——積極調查並公開揭露司法及行政體制真相的主觀請求權<sup>134</sup>？這一點正是Association “21 December 1989”和El-Masri等判決再三否定，而Al Nashiri判決語焉不詳之處<sup>135</sup>。

如果暫且不考慮擴張政府資訊公開請求權的範圍並全盤撼動現行的政府資訊公開法制，此時較為保守的作法，會是把促轉條例第6條第2項後段解釋為真相調查的客觀義務，也就是促轉條例的立法者透過該條文的制定，單方面課予國家負有「積極調查並確認涉及司法或

<sup>133</sup> See MELANIE KLINKNER & HOWARD DAVIS, THE RIGHT TO THE TRUTH IN INTERNATIONAL LAW: VICTIMS' RIGHT I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49-52 (2021).

<sup>134</sup> *Id.* at 56-57.

<sup>135</sup> 參見前文第參、四部分論述。

行政不法事件的體制性歷史真相，並主動對一般公眾揭露」的義務。這樣既能顧及社會大眾知悉威權時期司法與行政體制下大規模、系統性人權侵害真相、進而強化法治信任、民主課責的重要公益，同時也可以避免集體真相權的理論爭議<sup>136</sup>。

#### 四、政黨競爭與民主政治：促轉條例第7條、黨產條例第11條至第14條

促轉條例第7條第1項明定，為落實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促成政黨公平競爭，應將不當黨產返還原所有權人或移轉為國家所有。為了實現前述立法目的，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黨產會」）依據同條第2項規定，負有以黨產條例第11條至第14條方式調查(一)政黨及附隨組織於黨產條例公布日尚存之現有財產，(二)是否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後取得或交付、移轉、登記於受託管理人，或(三)在一九四五年八月十五日後以無償或交易時顯不相當對價取得等事實的法律義務。從文義中可知，促轉條例第7條並非主觀真相權利，而是為了保障政黨機會平等、建構政黨公平競爭機制<sup>137</sup>而單方面對國家課予客觀調查義務的規範。此時的義務主體為國家（黨產會），應予調查的「真相」範圍則是涉及財產返還或移轉國有決定作成的黨產狀態以及取得、處分方式等事實<sup>138</sup>。

#### 五、歷史真相與社會和解：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

依據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規定，為完整回復威權統治時期相關歷史事實並促進社會和解，促轉會負有以調閱檔案、邀集各相關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方式，還原人權受迫害之歷程、釐清壓迫體制加害者及參與者責任，最後撰寫調查報告的真相調查義務。從法條文義

<sup>136</sup> See KLINKNER & DAVIS, *supra* note 133, at 62.

<sup>137</sup> 參見黨產條例第1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理由第18段。

<sup>138</sup> 誠然在體系上，不當黨產處理係屬轉型正義措施的重要環節，但是黨產條例在立法時序上先於促轉條例。前者公布施行於2016年8月10日，後者則公布施行於2017年12月7日。

可以得知，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是課予促轉會調查威權體制真相之義務的規定。這裡的真相調查不限於加害者究責、被害者權利回復賠償或不當黨產移轉國有的個案事實，也不限於既有檔案的近用，毋寧是在強調當事人程序參與的非司法程序中，以整體威權體制真相為客體的積極調查義務。

## 六、小結：個人真相權利與國家真相義務

以歐洲人權法院「較為保守」的真相權認知作為比較基準，更可以清楚凸顯出，現行的臺灣轉型正義法規涵蓋了二〇〇六年聯合國真相權報告的所有真相脈絡，並且在各自的脈絡中指涉不同的真相權利或義務。有功能範圍限於加害者責任追究的個人真相權（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前段）、功能範圍限於被害者權利回復的個人真相權（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中段）、旨在強化法治信任、民主課責，以司法和行政體制為客體的國家真相義務（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連結第2項後段）、旨在健全政黨競爭與民主政治，以不當黨產之狀態、取得和處分為客體的國家真相義務（促轉條例第7條），以及旨在透過非司法程序還原歷史真相、促進社會和解，以整體威權體制為客體的國家真相義務（促轉條例第4條第2項、第3項）。由於兼顧到個人與社會的雙重面向，臺灣轉型正義法規中的真相權利或義務，比較不會出現司法審判和真相委員會能否相互替代<sup>139</sup>，或是偏重加害者責任追究而輕忽被害者權利回復面向的結構問題。與此同時，臺灣的轉型正義法制也呈現出個人真相權利和國家真相義務涇渭分明的現象，並未明確承認集體的真相權利。另外，除了不同規模的真相確認，臺灣的轉型正義真相法制也出於被害者權利回復以及法治信任、民主課責、社會和解的考量，把真相承認和真相揭露也納入其中。

<sup>139</sup> See Castillo-Córdova & Mosquera-Monelos, *supra* note 49, at 123.

## 伍、結 論

本文旨在釐清蘊涵於所有轉型正義措施、乃至於所有權利侵害之究責與回復機制之中的「真相權」概念。有鑑於真相權在二十一世紀裡的國際人權法轉向，亦即將真相權的適用範圍從國際人道法、轉型正義脈絡擴張到個案性嚴重人權侵害，就有必要建構一個相容於民主國家常態法制的真相權概念。就此觀點而言，將真相權概念引入常態法制下嚴重人權侵害個案的歐洲人權法院判決，即有參考借鏡的價值。

在這一點上，臺灣的轉型正義法制和歐洲人權法院相似，採取了較為嚴格的真相權定義，主張真相權是「受害者（家屬）」請求國家「積極查核並承認」「究責或賠償所需個案真相」的「衍生性」「個人權利」。如此就能明確區分真相權、請求近用既有（政治）檔案的資訊自由，以及查核、承認、揭露範圍及於體制真相的真相義務等不同概念。基於這樣的認知，真相權在常態法制下的意義一方面在於有效落實個人實體權利的保障，另一方面則是在衝突利益衡量上限縮國家安全、國家機密事由的適用。誠然，真相權的衍生權定位隱含了究責或賠償機制的障礙將會一併阻擋真相權實現的風險，但是一個穩固的自由民主憲政秩序可以有效降低這種風險。再者，從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93號解釋對轉型正義作出的「特別重要公共利益」評價來看，客觀真相義務對國家機關的拘束力也未必會弱於主觀真相權利<sup>140</sup>。

綜上所述，我們可以針對臺灣轉型正義脈絡下的真相權作出結論：個人擁有法律究責和損害賠償等個案脈絡下的主觀真相權，但沒有請求國家積極提供「歷史真相」的權利。與此同時，國家藉由促轉條例課予自身積極調查威權體制真相的法律義務，但並未享有排他性決定「歷史真相」的權力。

<sup>140</sup> A similar opinion see Sweeny, *supra* note 23, at 354.

雖然本文聚焦於真相權概念的區辨和建構，但是同時必須注意的是，二〇二二年五月三十日促轉會解散之後，依據促轉條例第11條第1條規定，由行政院擔任推動轉型正義會報召集人。各種轉型正義事項則依促轉條例第11條之2的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另外行政院也增設人權與轉型正義處，協助統籌轉型正義相關事項。由此可知，臺灣在後促轉會時代採取了分散式的承接機制<sup>141</sup>。其中除了平復司法不法與行政不法和識別及處置加害者等涉及個案真相權的事項，明確交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之外，文義上並未指明特定機關負有積極調查歷史真相，尤其是威權體制真相的職權和義務。對此曾有應否由另一專責機關，例如監察院人權委員會承接業務的討論<sup>142</sup>，但在促轉會解散迄今，並無相關法律修正。考慮到行政院和立法院多數分屬不同政黨的現況，組織層面上或許無法有大幅變更的空間，因此國家能否積極調查威權體制真相，短期內應將取決於行政院轉型正義會報的成效。

<sup>141</sup> 參見李怡俐，真相委員會承接機制的類型與國際實踐，東吳政治學報，第41卷第2期，2023年12月，頁8。

<sup>142</sup> 同前註，頁32-34。

## 參考文獻

### 一、中文

#### ◎期刊論文

1. 李怡俐，拉丁美洲在轉型正義上的困境與出路：以美洲人權法院的回應為中心，國立臺灣大學法學論叢，第45卷第3期，2016年9月，頁827-909。  
Yi-Li Lee, Dilemmas and Lessons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Latin America: Judicial Response of Inter-Americ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Law Journal*, 45(3), 827-909 (2016).
2. 李怡俐，真相委員會承接機制的類型與國際實踐，東吳政治學報，第41卷第2期，2023年12月，頁1-65。  
Yi-Li Lee, Follow-up Mechanisms of Truth Commission: Institutional Type and Global Practice, *Soochow Journal of Political Science*, 41(2), 1-65 (2023).

### 二、英文

#### (一)專書

1. Egan, Suzanne, Investigative Obligations: Is There a Right to the Truth?, in EXTRAORDINARY RENDITION AND HUMAN RIGHTS 43 (Suzanne Egan ed., 2019).
2. KLINKNER, MELANIE & DAVIS, HOWARD, THE RIGHT TO THE TRUTH IN INTERNATIONAL LAW: VICTIMS' RIGHT IN HUMAN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LAW (2021).
3. Naftali, Patricia, The 'Right to Truth'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Last Utopia'?, in LAW AND MEMORY: TOWARDS LEGAL GOVERNANCE OF HISTORY 70 (Uladzislau Belavusau & Aleksandra Gliszczynska-Grabias eds., 2017).
4. Schabas, William A., The Right to Truth: When Does it Begin?, in DOING PEACE THE RIGHTS WAY: ESSAYS IN INTERNATIONAL

LAW AND RELATIONS IN HONOUR OF LOUISE ARBOUR 37  
(Fannie Lafontaine & François Larocque eds., 2019).

(二)期刊論文

1. Castillo-Córdova, Luis & Mosquera-Monelos, Susana, A Case-Law Study of the Truth as Human Right, 16 GLOBAL JURIST 101 (2016).
2. Cavanaugh, Kathleen, Unspoken Truths: Accessing Rights for Victims of Extraordinary Rendition, 47(2) COLUM. HUM. RTS. L. REV. 1 (2015).
3. Cunningham, Sarah, 'The 51st State': Al Nashiri v. Poland and Husayn (Abu Zabaydah) v. Poland, 26 K. L.J. 1 (2015).
4. Gallen, James,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ransitional Justice and Historical Abuse in Consolidated Democracies, 19 HUM. RTS. L. REV. 675 (2019).
5. Lawry-White, Merryl, The Reparative Effect of Truth Seeking in Transitional Justice, 64 INT'L & COMP. L.Q. 141 (2015).
6. Oriolo, Anna, Right to the Truth and International Jurisprudence as the Conscience of Humanity: Comparative Insights from the European and Inter-American Courts of Human Rights, 16 GLOBAL JURIST 175 (2016).
7. Orpizewska, Marta A., El Masri v. Former Yugoslav Republic of Macedonia: Implications for the CIA Extraordinary Rendition Program, 39 N.C.J. INT'L L. & COM. REG. 1165 (2013).
8. Panepinto, Alice M., The Right to the Truth in International Law: The Significance of Strasbourg's Contributions, 37 LEGAL STUD. 739 (2017).
9. Sweeny, James A., The Elusive Right to Truth in Transitional Human Rights Jurisprudence, 67 INT'L & COMP. L.Q. 353 (2018).
10. van Noorloos, Marloes, A Critical Reflection on the Right to the Truth About Gros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21 HUM. RTS. L. REV. 874 (2021).

### ㊦網頁文獻

1. Council of Europe Directorate General: Human Rights and Rule of Law (2011), Eradicating impunity for serious human rights violations, <https://rm.coe.int/1680695d6e> (last visited: 2024.08.22).
2. OHCHR(2006), Study on the right to the truth, 8 February 2006, E/CN.4/2006/91, <https://documents.un.org/doc/undoc/gen/g06/106/56/pdf/g0610656.pdf> (last visited: 2024.08.22).
3. OHCHR, Working Group on Enforced and Involuntary Disappearances: General Comment on the Right to the Truth in Relation to Enforced Disappearances 4, [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isappearances/GC-right\\_to\\_the\\_truth.pdf](https://www.ohchr.org/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Issues/Disappearances/GC-right_to_the_truth.pdf) (last visited: 2024.08.22).

### 三、德 文

◎專書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

- Effinowicz, Ruth/Kress, Claus, Über die Grenzen des Rechts auf Wahrheit. Das Urteil des Europäischen Gerichtshofs für Menschenrechte im Katyń-Fall, in: José Brunner/Daniel Stahl (Hrsg.), Recht auf Wahrheit, 2016, S. 120-135.

# The Right to Truth in the Context of Transitional Justice in Taiwan: Lessons from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Hui-Chieh Su\*

## Abstract

After the Act on Promot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took effect and the Grand Justices of the Taiwan Constitutional Court made Interpretation No. 793, seeking and revealing the historical truth about authoritarian/unjust/illegal/improper state actions has become an especially important task and even obligation for a free and democratic constitutional state. This article, by examining the development of the concept of the right to truth in international humanitarian law and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law, as well as related judgments on the right to truth by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analyzes the different concepts of the right to truth (or the obligation of truth) in Taiwan's transitional justice legal framework as a stable and normal legal order. Similar to the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Taiwan's transitional justice legal framework has adopted a stricter definition of the right to truth, asserting that the right to truth is a "derivative"

---

\* Associate Professor, College of Law,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Dr.iur. University of Heidelberg, Germany.

Received: August 28, 2024; accepted: January 14, 2025

“individual right” of “victims (and their families)” to request the state to “actively verify and acknowledge” the “case-specific truth needed for accountability or compensation”. This distinguishes the right to truth from the freedom of information to request access to existing (political) archives and the obligation of truth that extends to verifying, acknowledging, and revealing systemic truths.

**Keywords:** The Right to Truth, Transitional Justice, Judicial Yuan Interpretation No. 793, Act on Promoting Transitional Justice, Political Archives Act



元照出版提供 請勿公開散布。